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導師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：00 - 3：10

會議地點：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陳文淵校長

出席人員：全校導師（詳如簽到名冊）

紀錄人員：實習諮商心理師張韶玲／行政組員張家樺

## 壹、校長致詞

- 一、大家午安，因為時代進步、少子化來臨，同學們需要許多的幫忙。需要各位導師的幫助，讓學生渡過難關，透過老師的協助可以解決學生更多的問題。
- 二、本校國際化推動：外籍產學專班期待能到六班；僑生(0+4)專班與高中合作規劃 3+4 六班，高三畢業直接進到我們學校；碩士班目前為八十人，之後能達到一百五十人。本校國際招生幾乎建構完成且可落實。
- 三、年底新學生宿舍應可竣工，但須申請使用執照，擁有一千一百五十個床位，明年開始大一學生都可以住到宿舍，進修部、大二到大四皆可申請，也可以提供短期交流的需求。
- 四、大門十一月底可以完工，周邊也希望可以佈置花草樹木，希望校園的工程可以全部完成。新蓋的機車停車場可以有一千六百個停車位，宿舍停車場完工後即會禁止機車進校，期待明年三月份左右可以執行。
- 五、校慶與以往不同的是增加園遊會、國際生展演等活動，因疫情關係比原先規劃縮減，各單位皆已開始準備工作。

## 貳、專題演講—「從案例談教師防治暨處理性平事件應有之知能」 摘述

鍾宛蓉律師（鍾宛蓉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）

### 一、前言：

- （一）謝謝各位與會的老師，謝謝校長。
- （二）民國 112 年開始，民法的成年年齡從二十歲改到十八歲。

###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要點

- （一）自己經歷分享。
- （二）四種與性平法相關課程，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。
- （三）案例：學生在校園偷窺偷拍，因為在網路上得知此事可以有極致的快感，使得受害者蒙受創傷，甚至在校園工作的兩難。
- （四）性平調查過程中，透過輔導增能協助被害人的保護力，了解加害者

的再犯率，提供輔導教育資源。

(五) 鼓勵老師取得教育部性別平等調查人員培訓。

(六) 不要自己去調查校園性平議題，這樣的事可以由學校性平會調查，以「小組」與「會」調查，以權責單位決議，學校出面處理再告知學生。

### 三、性平法為三法並行（行政、民、刑法）

(一) 案例分享：補習班打工男大生與國中女生交往；男性在校園跟著女性。

(二) 刑事性剝削、性騷擾、跟騷法之差別。

(三) 大學老師得知學生過往發生之性平案件時要及時通報。

(四) 迷思：性平案件發生時通常看不出來，許多加害者有才華又長得好看，而非看起來又醜又怪。

(五) 性平案件中師生關係中處罰老師，是因為老師在雙方權力中較大，若能說停則能停，學生處於權力較低的地位。

### 四、避免被告、避免被害

(一) 案例分享：經理與秘書、老師差別待遇。

(二) 有意識的時候發現可警覺之處，可以避免隨後更嚴重的事件發生。

### 五、校園性平案件法源依據

### 六、第一時間得知學生提及與性、性別有關的事件

(一) 通報：疑似性平相關事件之處理，二十四小時內告知校內長官、家長。

(二) 保密：學校人員應將當事人資訊保密。

(三) 做紀錄。

(四) 不要調查。

### 七、輔導、行政、調查分工

### 八、性平案件的法定類型

(一) 案例分享：師生之間常見的學校性騷擾，包括開黃腔或缺乏性別意識之言論。

(二) 性騷擾糾紛：應尊重但有失應有的尊重。

## 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